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 確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3)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末期業績公佈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3 | 178,700 | 50,450 |
| 銷售成本 | | (164,488) | (45,760) |
| 毛利 | | 14,212 | 4,690 |
| 其他收入 | 4 | 2,658 | 2,216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12,308) | — |
| 經營開支 | | (32,820) | (31,207) |
| 應收貿易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 (1,802) | — |
| 撥回應收一間合營公司貿易 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 5,139 | — |
|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內在換股權之 公平值變動 | | 3,914 | (83,294) |
|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 | | 3,823 | (29,251) |
| 財務成本 | 5 | (1,379) | (8,525) |

| | 附註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除稅前虧損 | | (18,563) | (145,371) |
| 所得稅支出 | 7 | — | (104) |
| 本年度虧損 | 6 | (18,563) | (145,475)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169 | 121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8,394) | (145,354) |
| 每股虧損 | 9 | | |
| — 基本 (每股港仙) | | (0.72) | (8.4) |
| — 攤薄 (每股港仙) | | (0.83) | (8.4)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9,947 | 10,581 |
|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 | — | — |
| | | <u>9,947</u> | <u>10,581</u> |
| 流動資產 | | | |
|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 其他應收款項 | 10 | 24,920 | 6,458 |
| 已投保之應收貿易賬款 | 11 | 8,554 | — |
|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貿易 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 34,392 |
| 附有全面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 | 12 | 5,735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25,361 | 9,072 |
| | | <u>64,570</u> | <u>49,922</u>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3 | 44,403 | 58,611 |
| 預支附有全面追索權之 應收貼現票據之墊款 | | 5,735 | — |
| 應付董事款項 | | 37,732 | 30,926 |
| 應付一間有關連公司款項 | | — | 28,356 |
|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內在換股權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 可換股票據 | | 26,830 | 30,516 |
| | | <u>114,700</u> | <u>173,488</u> |
| 流動負債淨額 | | (50,130) | (123,566)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40,183) | (112,985) |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負債 | | |
| 可換股貸款票據 | <u> -</u> | <u> 9,125</u> |
| 負債淨額 | <u>(40,183)</u> | <u>(122,110)</u> |
| 股本及儲備 | | |
| 股本 | 273,279 | 217,079 |
| 儲備 | <u>(313,462)</u> | <u>(339,189)</u> |
| 總權益 | <u>(40,183)</u> | <u>(122,110)</u> |

附註：

1.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鑑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約為18,563,000港元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高出約50,13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本集團之日後流動資金狀況。本公司董事一直積極採取行動以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該等行動包括(i)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其後進行集資交易；(ii)實施嚴格成本控制措施，以加強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iii)評估其他融資渠道；及(iv)評估新商機。在該等措施可成功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之前提下，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將可應付可見將來的到期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倘若本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則可能需要作出調整以將資產之價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此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無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呈報款項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惟可能對未來交易或安排之會計處理構成影響。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條文） | 財務報表之呈報 |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條文） | 現金流量表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條文） | 租賃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條文） |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條文） |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條文） | 以股份支付—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 之交易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 業務合併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條文） |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條文） | 金融工具：披露 |
| 香港—詮釋第5號 | 財務報表之呈報—借款人對包 含須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條文) |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條文) |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⁶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³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 關連人士披露 ⁴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條文) | 供股之分類 ⁵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條文) | 最低撥款規定之預付款項 ⁴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進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新增金融負債及剔除確認的規定。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根據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未償還本金及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
- 就金融負債而言，有關指定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有重大變動。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而言，歸屬於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惟倘在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在損益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歸屬於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全數在損益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予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該項新準則對有關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已呈報金額可能會造成重要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盡審閱前無法提供有關影響之可靠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金融資產轉讓」增加涉及金融資產轉讓的交易的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旨在就於金融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的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的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若該期間內的金融資產轉讓並非均衡分佈，則須作出披露。

董事預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有關以往生效的應收貿易賬款轉讓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若本集團日後訂立其他類型的金融資產轉讓，有關該等轉讓的披露可能會受到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修改了有關連人士的定義，同時簡化政府相關實體的披露。

由於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引進的披露豁免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供股之分類」闡述以外幣列值的若干供股分類為股本工具或金融負債的安排。迄今為止，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屬於該等修訂範疇的安排。然而，若本集團於未來會計期間進行任何屬於該等修訂範疇的供股，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將會影響該等供股的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提供有關透過發行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指引。迄今為止，本集團並無訂立屬於該性質的交易。然而，若本集團日後訂立任何有關交易，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將會影響會計處理規定。尤其是，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根據有關安排發行的股本工具將按其公平值計量，而所抵銷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所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平值的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及其他資料，亦取得其他相關外界資料，從而評核表現及分配資源，而營運分類則是參照上文所述而劃分。

董事認為，電話及相關設備的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相關裝配服務，是本集團的唯一主要須予報告營運分類。由於董事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的一貫資料而評核上述的唯一主要須予報告分類之表現，因此並無呈列有關分類資料的額外披露。

淨分類收入的總額相等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的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而分類資產總值及分類負債總額則相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

有關營運分類的利息收入與折舊的詳情，分別於下文附註4及6中披露。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益及業績乃根據業務所在地而劃分至分類，而資產則根據資產所在地而劃分至分類。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因此並無提供進一步地區分類資料。

4. 其他收入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20 | — |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 12 | 306 |
| 雜項收入 | 1,905 | 1,910 |
| 匯兌差異淨額 | 621 | — |
| | <u>2,658</u> | <u>2,216</u> |

5. 財務成本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以下各項之利息： | | |
|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 939 | 1,845 |
| — 融資租賃 | — | 15 |
|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 440 | 6,665 |
| | <u>1,379</u> | <u>8,525</u> |

6.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董事酬金 | 2,814 | 1,340 |
| 其他員工成本 | 60,074 | 36,446 |
| | <u>62,888</u> | <u>37,786</u> |
|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 | |
| 核數師酬金 | 680 | 680 |
| 存貨成本確認為支出 | 164,488 | 45,76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3,377 | 2,507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 (120) | 7 |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 (621) | 152 |
| | <u>(621)</u> | <u>152</u> |

7. 所得稅支出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即期稅項： | | |
| 香港利得稅 | | |
| 去年撥備不足 | - | 104 |
| | <u> </u> | <u> </u> |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須按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虧損之對賬如下：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除稅前虧損 | (18,563) | (145,371) |
| 按本地所得稅率16.5% (二零零九年：16.5%) 計算之稅項 | (3,063) | (23,986) |
| 在稅務上不能扣減之支出之稅務影響 | 2,355 | 20,377 |
| 在稅務上不需評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 (3,822) | (1,656) |
| 運用前期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49) | (142) |
|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5,498 | 3,877 |
| 海外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 (919) | 1,530 |
| 去年撥備不足 | - | 104 |
| | <u> </u> | <u> </u> |
| 本年度稅項支出 | - | 104 |
| | <u> </u> | <u> </u>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源自香港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249,66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32,756,000港元），可供用作抵銷未來溢利而可無限期結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有源自中國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12,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00,000港元），可供用作抵銷未來溢利而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由於未來溢利流之不可預測，因此並無就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 盈利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 (18,563) | (145,475) |
|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 | |
|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利息 | 440 | - |
|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內在換股權之公平值變動 | (3,914) | - |
|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 | (3,823) | - |
| | <u>(25,860)</u> | <u>(145,475)</u> |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 | <u>(25,860)</u> | <u>(145,475)</u> |
| 股份數目 | 二零一零年 千股 | 二零零九年 千股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2,560,830 | 1,731,104 |
|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 | |
| 購股權 | - | - |
| 可換股貸款票據 | 542,438 | - |
| | <u>3,103,268</u> | <u>1,731,104</u> |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u>3,103,268</u> | <u>1,731,104</u> |

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由於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對本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因此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乃假設該等購股權不會獲行使。

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由於可換股貸款票據對本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因此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不假設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潛在換股。

10.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三十至七十五日。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零至三十日 | 8,507 | 525 |
| 三十一至六十日 | 306 | 200 |
| 六十一至九十日 | 217 | 30 |
| | <u>9,030</u> | <u>755</u> |

11. 已投保之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三十至七十五日。有關已投保之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零至三十日 | 882 | — |
| 三十一至六十日 | 7,672 | — |
| | <u>8,554</u> | <u>—</u> |

12. 附有全面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三十至七十五日。有關附有全面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零至三十日 | <u>5,735</u> | <u>—</u> |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有關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零至三十日 | 495 | — |
| 三十一至六十日 | 300 | — |
| 六十一至九十日 | 4,680 | 4,680 |
| | <u>5,475</u> | <u>4,680</u> |

14. 報告期間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宣佈董事建議實施股本重組，其將涉及(其中包括)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從0.10港元削減至0.0001港元，以及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1港元之新股份。於本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此項交易尚未完成。
- (ii)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萬達鈴通訊有限公司及新確通訊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收到一間律師行(代表一間正在清盤的本公司前附屬公司行事)發出的兩項法定要求償債書通知，要求萬達鈴通訊有限公司及新確通訊有限公司分別向上述的前附屬公司支付91,177,872港元及128,785,748港元。於本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本公司正尋求法律及專業意見並將會對上述申索提出積極抗辯。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向閣下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梅州市之附屬公司梅州國威電子有限公司提供裝配服務，以及根據摩托羅拉之特許授權為其品牌從事家居電話產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78,7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錄得的50,500,000港元增加約254.2%。本集團營業額中約34.8%源自提供裝配服務，而餘下65.2%來自銷售電話產品。回顧年度之經營毛利約為14,2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約4,700,000港元的毛利增加約203%。虧損淨額約為18,600,000港元，當中約7,700,000港元之收入來自非營運項目，譬如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確認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以及其他非經常開支。

為致力拓闊集團的收入基礎和提升財務表現，本人欣然宣佈，摩托羅拉已選任本公司為其家居及辦公室有線及無線電話在歐洲、俄羅斯聯邦、中東、非洲及亞洲(包括中國、印度、東南亞及澳洲)之獨家獲許可人。本集團之業務已轉為包括於上述區域以摩托羅拉品牌設計、銷售及推廣電話產品。此業務之前景不俗，為本集團之裝配服務提供正面增值。董事會將繼續發掘可與本集團現有電話相關業務起相輔相成效益的商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78,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數字增長254.2%。回顧年度之毛利約為14,200,000港元，上一年度則約為4,700,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位於中國梅州市之附屬公司梅州國威電子有限公司提供裝配服務，以及根據摩托羅拉之特許授權為其品牌從事家居電話產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毛利如下：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摩托羅拉品牌 下之業務 千港元 | 梅州國威 千港元 |
| 營業額 | 116,570 | 62,130 |
| 溢利／(虧損)總額 | 18,569 | (4,357) |

分類資料

董事認為，電話及相關設備的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相關裝配服務，是本集團的唯一主要須予報告營運分類。由於董事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的一貫資料而評核上述的唯一主要須予報告分類之表現，因此並無呈列有關分類資料的額外披露。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流動比率由28.8%上升至56.3%，主要是因為流動資產項下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以及流動負債項下的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內在換股權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約25,400,000港元、流動負債淨額約50,100,000港元、資產總額約74,500,000港元及股東虧絀約40,2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為5,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股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因為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可換股債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 概況 | 配發日期 | 於二零一零年 發行之新換股股份 | 換股後之已 發行股份總數 |
|--|--|---|---|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 年初結餘 | | | 2,170,788,925 |
| 本金總額為 50,000,000港元(a)之 三年期0.5% 票息無抵押可換股債券 |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 125,000,000 | 2,295,788,925 |
| 本金總額分別為 26,200,000港元(b)及 70,000,000港元(c)之 三年期0.5% 票息無抵押可換股票據 |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 2,000,000 268,000,000 57,000,000 43,000,000 15,000,000 50,000,000 2,000,000 | 2,297,788,925 2,565,788,925 2,622,788,925 2,665,788,925 2,680,788,925 2,730,788,925 2,732,788,925 |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可換股債券已全數兌換為換股股份。
- (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於二零一二年到期而本金總額為26,200,000港元之三年期0.5%票息無抵押可換股票據而言，當中有500,000港元的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可按每股0.10港元之換股價換股）。於可換股票據悉數換股後，本公司將發行合共5,000,000股新換股股份。
- (c)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於二零一三年到期而本金總額為7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0.5%票息無抵押可換股票據而言，當中有40,000,000港元的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可按每股0.10港元之換股價換股）。於可換股票據悉數換股後，本公司將發行合共400,000,000股新換股股份。

匯率

本年度內之所有銷售均以人民幣及美元列值，而本集團之開支大部分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

投資

年內，集團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獲送達Uniden Corporation (「Uniden」) 及Uniden Hong Kong Limited (「Uniden HK」)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向本公司、SunCorp Partners Limited及本公司若干現任及前任董事發出及存檔之經修訂傳令，指控本公司及其若干現任及前任董事作出若干失實陳述，以及本公司已違反認購協議之保證及商業聯盟協議及生產總協議之條款。基於該等指控，Uniden要求(其中包括)(i)撤銷有關Uniden HK收購82,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之認購協議並退回相關認購股款約143,500,000港元；(ii)就失實陳述或違反保證提供損害賠償；(iii)就違反商業聯盟協議及生產總協議提供損害賠償；及(iv)賠償此項法律行動之法律費用以及利息。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就此等法律訴訟及本公司終止該商業聯盟協議及生產總協議發出公佈。本公司董事強烈反駁及擬積極抗辯Uniden及Uniden HK提出之指控，並於聽取法律意見後認為有關法律行動可作成功抗辯。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本公司根據Uniden及Uniden HK違反生產總協議及商業聯盟協議之條款而送達針對Uniden及Uniden HK之抗辯書及反申索，索求損害賠償約354,000,000港元(連利息)。Uniden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送達其對反申索之回應及抗辯書。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宣佈上述法律程序已經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達成和解，據此，有關條款為(其中包括)：(i) Uniden及Uniden HK針對本公司、SunCorp Partners Limited及本公司若干現任及前任董事所作出之一切申索已經撤銷；(ii)本公司對Uniden所作出之一切申索已經撤銷；(iii)法律程序各方無須向法律程序任何其他方支付任何款項；及(iv)有關各方須承擔其本身之法律費用及開支。法院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頒令正式撤銷有關法院程序。

僱員

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乃參考市況就僱員之表現而制定。董事會可酌情授予執行董事及僱員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之獎勵。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購股權。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就有關本公司審核工作範圍內的事宜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提供重要連繫。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三月成立並以書面具體列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和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有三名成員，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許家驊醫生、何君達先生及勞志明先生，並由許家驊醫生出任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優秀之董事會、穩健之內部監控、透明度、獨立性及向全體股東問責。

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惟於有關董事服務年期之守則條文A.4.1卻有所偏離。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概無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指定任期委任，此舉構成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之偏離。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有鑑於此，董事會認為目前之常規已經回應企業管治守則在此方面之關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根據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知，董事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一眾客戶、供應商及員工一直的支持致謝；並謹此向股東及債券持有人保證，集團上下將繼續努力不懈，致力改善本公司之表現。

承董事會命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廣平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即朱廣平先生（主席）、*Malcolm Stephen Jacobs-Paton*先生、葉志明先生及蘇仲成先生；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何君達先生、黃兆璿先生、勞志明先生及陸蓓琳女士。